

就「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意見書

本會對勞資審裁處(以下簡稱“勞審處”)的運作意見，根據來函的五大分類列於以下 A 至 E 項並連同本會添加的一項【即 (F)】以作回應。

(A) 勞審處能否快速及妥善地處理案件

A-1	本會認為輪候時間由落案到開庭，所需時間不應超過三星期，但若果再能縮短則更佳。
A-2	本會希望所有的十三個法庭都設立於同一個地點，現時的安排為落案在始創中心。開庭時則大部份案件仍在始創處理，但有少部份則安排於港島東的三個庭，除了有混亂的情況出現外，無論對勞審處內部文件傳遞、聯絡等構成問題，亦令工友有麻煩感覺，茲簡列問題如下： (甲) 在審訊期間，審裁專員(以下簡稱“專員”)有時要求處理該案的調查主任出庭。目的可能是幫助法庭即時澄清文件上的問題，或協助法庭因控辯雙方口供在庭上更改而須重新計算各項追討的金額，或在專員要求立刻休庭並由調查主任再與控辯雙方舉行調解會議。倘若法庭設於香港島而調查主任則在九龍上班的話，這個安排便有問題，而據了解，港島仍有一位駐場調查主任，但一職照顧三庭已是一個問題。而再者，那位主任亦只是抽調處理，對該案來龍去脈並不了解。 (乙) 假若在港島庭審訊押後，要補充資料，而工友已根本攜帶在身，但亦要多走一趟往九龍交給跟案的調查主任。

(B) 夜庭成效

B - 1	本會認為夜庭的作用並不顯著，原因之一便是時間的限制：工友多在下午六時下班，不吃晚飯直往法庭亦平均已經是七時，而夜庭通常要在十時前結束，所能夠利用的時間不及日庭的一半。再者，一次未完在下次開庭時審裁專員又多花時間總結上日所審時的特點及爭拗，證人亦可能因一庭未能一氣呵成多要上庭一趟。
-------	--

B - 2	夜庭的專員多為商界執業律師，其審訊手法、操守標準嚴謹度等都有別於日庭，此乃有違處事一貫的公平原則。
-------	---

(C) 申索人面對的問題及困難

C - 1	<p>法庭成立之初原意是幫助勞工階層，避免了傳統法庭的法律形式及費用等的限制。但現時的發展是勞審處由原初的非形式化的程序倒退回傳統，這連帶有兩大難處困擾勞工界：</p> <p>(甲) 他們的文化程度比較低，對處理大量文件整集及書寫不習慣，常吃虧。</p> <p>(乙) 在審訊期間法庭又經常套用法律詞彙，令他們常摸不着頭腦，不明白應對等。</p>
C - 2	審裁專員的官威太大，工友聽不明白時又不敢發問，又要在庭即時作答。希望勞審處多傳閱文件，要求審裁專員們了解此庭成立目的是儘量脫離傳統法庭的包袱，遷就一下低文化或聽覺較差的申索工友。
C - 3	工友們的案件常有中途轉換審裁專員或是轉到另一個庭處理，新的專員除了失去連續性的好處外，更多花時間去詢問已在上一堂對質過但無文字在檔內紀錄的事情。
C - 4	一個案件要花三、兩庭才可解決，對要上班的申索工友構成重大困難，隨時會因追討舊職位的糾紛而失去新職位。

(D) 職員的中立性

D - 1	據了解法庭方面十分渴望調查主任在收集控、辯雙方資料、文件的階段便能成功調解案件，不用再開庭。調查主任的「一人讓一步」方針，無可避免要令申索工友要“讓步”，折讓。和解數目只是申索的一半至四分三不等，絕少全數拿回。
D - 2	本會未聞有調查主任偏袒，但希望勞審處定期出通告提示各級職員要中立處理各案件。

(E) 改善措施

E - 1	<p>共用表格 申索人絕大部份由勞工處轉介，工友在勞工處已填了一大堆表格，但到了法庭又是另一套有關被解僱和僱用資料及填寫申索項目。這類大同小異的重複應該避免。</p>
E - 2	<p>加快排期 其實如果法庭方面能再將現時勞審處和小額薪酬(勞工處)的分野再調較便可加快步伐：例如：將一萬元或一萬伍千元以下的申索由勞工處小額組處理。 或者法院可考慮少於某些項目申索便交由勞工處小額薪酬組去仲裁。</p>

(F) 其他建議

F - 1	<p>勞審處仍不願處理強積金的申索，本會希望當局能將這項申索納入管轄範圍內。強積金有別於公積金；前者是政府立法工友必定要由薪酬扣出 5%。解約之時有關的供款應一併解決，無理由要將此項目分割往另一法庭。再者，此項涉及遣散費之對沖，只裁決遣散而未能同時確定強積金爭拗，何來對沖？</p>
F - 2	<p>定期開會檢討 據悉政府內部勞審處與勞工處有部門間定期開會交流。這類定期交流是好事，本會則建議進一步將這概念伸延至設立勞審處和工會(或如果商會有興趣，則亦可參予)應該有定期磋商、檢討程序上問題及反映工友們的困難，最終能改善勞審處的運作。</p>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委員會
2003 年 4 月 29 日